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編纂]及[編纂]  
股[編纂](視乎重新分配  
及[編纂]而定)  
[編纂] : 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及  
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目前預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在[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計為[編纂]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除另行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隨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http://www.chimkeegroup.com.hk))刊發公佈。[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標[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mkeegroup.com.hk](http://www.chimkeegroup.com.hk))刊發指標[編纂]範圍下調公佈。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編纂]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編纂]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商—[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